

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根据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公司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如下修订：

序号	条款	原规则内容	修订后的规则内容
1	第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对股东大会负责。	公司设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对股东大会负责。
2	第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在股东

	(八)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 在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 根据经理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 审议需要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十七) 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 (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 审议需要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十七) 选举董事长; (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 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 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
--	--	---

			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第七条	董事会有权决定除《公司法》、其他对公司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审议以外的事项。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董事会不得超出授权以外的事项行使权利。
4	第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邮件方式、传真方式，在条件允许时也可采取专人送达书面通知的方式；通知时限为：至少会议召开前两日发出通知。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邮件方式、传真方式，在条件允许时也可采取专人送达书面通知的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五日以前通知。但有紧急事项时，在征得半数以上董事书面同意的前提下，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不受前述会议通知的限制。
5	第十八条	经理、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董事会会议；财务负责人、副经理可根据会议议案的需要经会议召集人同意后列席董事会会议。	总经理、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董事会会议；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可根据会议议案的需要经会议召集人同意后列席董事会会议。
6	第二十条	列入会议议程需要表决的议案，在进行表决前，应当经过认真审议讨论，董事可以自由发言，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发表意见。 列席董事会会议的监事、经理及	列入会议议程需要表决的议案，在进行表决前，应当经过认真审议讨论，董事可以自由发言，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发表意见。 列席董事会会议的监事、总经理及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讨论的事项，可以发表自己的建议和意见，供与会董事决策参考。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讨论的事项，可以发表自己的建议和意见，供与会董事决策参考。
7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现场表决或通讯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其他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现场表决或通讯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视频、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并做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8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9	第三十条	公司经理对董事会负责，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将实施情况及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向董事会报告。	公司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将实施情况及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向董事会报告。

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五日